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主要为铝锭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新增后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本次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新增后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其中本次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本次新增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原已审议额度统一到期；原已审议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新增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

长在额度及期限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以对冲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交易。但期货交易仍存在价格波动、资金、内部控制、技术等固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经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人民币 2.5 亿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随着公司产能释放及铝锭采购规模扩大，铝锭现货敞口相应增加，原已审议额度可覆盖的现货采购规模占比随之下降。本次新增额度用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使期货头寸与铝锭现货敞口保持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以期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该业务不涉及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交易，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提出，资金使用安排与公司经营规模、现金流状况相匹配。

（二）交易金额

本次新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新增后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新增后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

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套期保值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

2、交易场所：境内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期货交易场所及持牌期货经营机构；境外为具备相应交易资质的金融机构、合规期货交易所及境外持牌经纪商。

3、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管理规定，在额度及期限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时机、交易数量等具体操作细节，授权有效期与交易期限一致。

（五）交易期限

本次新增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原已审议额度统一到期。原已审议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新增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额度新增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额度新增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并披露的交易，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仍应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该额度与本次拟新增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合并计算后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授权事项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是为管理价格风险等特定风险而达成与上述风险基本吻合的期货交易活动，交易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且严格控制期货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使期货与相关风险敞口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但期货市场受宏观经济、供需关系、政策调控等多重因素影响，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仍会面临以下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市场铝价短期内出现极端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最优价格和时间点完成期货合约的开仓、平仓操作，导致套期保值效果不及预期，产生相应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若市场行情不利导致保证金不足，公司需及时追加保证金，否则可能面临强行平仓风险；若资金投入规模把控不当，也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短期承压。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复杂性较高，若内部审批流程、交易操作、风险监控等环节出现疏漏，可能引发操作失误、内控失效等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交易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该项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并设置相应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公司按照上述制度开展相关业务。

1、价格波动风险控制措施：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以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相同的商品期货品种。

2、资金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将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进行业务操作，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成立“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关事项。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下设“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和“风险管理员”，负责具体执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和日常审查监督工作。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主要负责制订、调整期货套期保值方案，并报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审批；执行具体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向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并提交书面工作报告等。风险管理员负责审查期货套期保值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监督交易的执行情况，对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如果发现不合规操作或风险情况直接向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公司将不断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工作，健全和强化内部业务监管、审批及授权机制，组织业务关联岗位衔接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提升业务能力，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4、技术风险控制措施：设置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保障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控制损失。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可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提升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和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